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阳市应急管理局的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水域救援类）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救生拉网，属于工业行业，供应商为山西诺品天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96.84万元，资产总额为189.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制造商为万舟救生装备(东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042.54万元，资产总额为803.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自携式潜水装备（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供应商为山西诺品天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96.84万元，资产总额为189.9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制造商为万舟救生装备(东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042.54万元，资产总额为803.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山西诺品天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9日